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溫紋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4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52、753號、112年度偵字第24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溫紋嫻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檢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僅就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見本院卷第103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2660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檢察官提出之執行案件資料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受徒刑之執

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罪質相同案件，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分別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答應被害人回去會還錢，原審判決太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㈢原審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先以出國旅遊，訛詐被害人許楊彩美，至其陷於錯誤交出2萬6200元之金錢，迄今仍未返還，復與同案被告林永裕共同以換日幣之話術詐欺告訴人林采樺、利承澤，犯後仍飾詞狡辯，至今尚未與告訴人林采樺、利承澤和解，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害之態度，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及所提出之量刑參考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經核原審之量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稱，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自無違法或不當，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並無過重可言，所定應執行刑亦屬妥適。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不再爭執犯罪事實，然因其仍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故縱使考量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之差異，但本院綜合相關量刑因子詳予審酌後，仍認原審量刑並

無過重之情。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